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因任职期限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期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陈乘贝（主任委员）、赵锡军、郑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锡军（主任委员）、柳木华、李劲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